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2024 年版）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关简介	机构职能	1. 机关职能： 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本机关工作职责以及法律法规或上级机关设定的工作职责； 2. 办公地址： 本机关现在的办公具体地址，以及各类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办公地址，包括各进驻大厅、进驻部门窗口等，也一并列明； 3. 办公时间： 本机关的正式办公时间，如果具体办事服务时间与正式办公时间不一致的，应一并列明，时间应精确到分，如有夏、冬令时，需在办公时间中注明； 4. 联系方式： 代表本机关对外联系的有效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人事科、办公室
	领导信息	本机关领导的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人事科、办公室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名称和职能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人事科、办公室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履职依据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烟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名义发布市本级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索引号、主题分类、文件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发布机构、统一编号、有效性、发文字号、正文、附件以及相关解读材料； 2. 作出清理决定后，及时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等。 3. 定期公布现行有效的和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按季度公布经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一） 《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九条 《烟台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长期公示，定期清理；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失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更新有效性标注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政策法规科
	其他政策文件	本机关制定发布的涉及市场主体、中小企业、有关营商环境、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政策措施及相关解读材料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十一条 《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第十八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长期公示，定期清理；自文件宣布废止、失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更新有效性标注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政策法规科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本机关及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情况报告、报表及预算说明，“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七条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办公室（财务）
	部门决算	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决算、决算执行情况报告、报表及决算说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七条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办公室（财务）
其他法定公开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结果；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二条	在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的1个月内；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办公室
	行政执法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九条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政策法规科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六十条	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期公示，定期更新			
	公共资源交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特许经营权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资源交易的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五条 《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期公示，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内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其他：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机关上一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	全社会范围内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办公室
互动交流	意见征集	制定出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等，公开征求意见及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	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时限的，公	全社会范围内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政策法规科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回应关切	建立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及时调查处理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七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公示，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内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政策法规科